

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现将有关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修改一]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对股东大会负责。”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对股东大会负责。”

[修改二]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第二款“（二）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年度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二）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修改三]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二）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年度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二）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项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修改四]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后面增加二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时，董事会表决票数相应减少。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的界定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并将原第三款修改为第五款，内容不变。

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12月8日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为切实加强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修改一]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对于含有实行网络投票表决事项的股东大会，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修改二]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第一款“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修改为：“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修改三]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修改四]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三款后面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并将原第四款修改为第五款，内容不变。

[修改五]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改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改六]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并实行公司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

（一）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下列事项根据本章程第七十四条或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1、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修改七]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记名投票方式包括现场的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修改为：“记名投票方式包括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现场投票表决是股东大会表决的一般方式。

对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进行社会公众股股东分类表决的事项，应进行网络投票表决。其他事项进行社会公众股股东分类表决时，也应实施网络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表决时，董事会应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修改八]将第五十条原第三款后增加一款“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通讯表决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